

# 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 收运系统PPP项目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GDJR201902)

项目实施机构: 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建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收运系统

## 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项目编号：GDJR201902），已由南澳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建设实施，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广东建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报名参加资格预审。

一、项目名称：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

二、项目编号：GDJR201902

三、项目授权主体：南澳县人民政府

四、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五、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六、采购需求：

1.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2. 项目范围：服务范围为南澳岛上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处理及垃圾收运服务。

3. 项目概算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186.4万元（不含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费用）。其中建设投资为7813.7万元（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建设期利息为176.5万元（贷款比例按80%、贷款利率按5.39%计），铺底流动资金为196.1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表 1-1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建设投资	7813.7
1	工程费用	6444.9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工程费用	4428.9
	配套垃圾收运系统工程费用	2016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988.8
3	预备费	380.0
二	建设期利息	176.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96.1

四	总投资	8186.4
---	-----	--------

#### 4. 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

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出资成立。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精神，项目资本金应不少于项目投资额的20%。

本项目总投资为8186.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37.3万元（占总投资20%），债务资金为6549.1万元（占总投资80%）。本项目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100%出资，由社会资本方自筹解决，资本金用于部分建设资金、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政府不承担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参股项目公司，不承担融资责任。

其余资金通过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各种投融资方式筹措。项目公司股东应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资本金。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应满足银行贷款的放款需求。

#### 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含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和其配套的垃圾收运系统两部分建设内容，两部分建设内容各自独立绩效考核。垃圾收运系统的实施应考虑与原南澳县垃圾环卫收运分包合同衔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如下：

##### 5.1 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设内容如下：

- （1）处理规模：建设一条生活垃圾处理量100t/d，预留一条50—100t/d后备生产线。
- （2）处理工艺：采用“垃圾湿选+气化裂解”综合处理技术。
- （3）配套2套500kw生物质气发电机组。
- （4）处理厂厂址：建厂位置为南澳县后宅镇内湖地块，占地面积53.56亩。

##### 5.2 配套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内容如下：

（1）后宅、云澳、深澳和青澳主要建成区采用垃圾收集站+垃圾（压缩）转运站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2）黄花山和其他较为分散的村居采用垃圾收集站+垃圾压缩车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5.3 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营服务内容包括：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进入运营期后，对处理厂的运营及维护，以及对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保证垃圾处理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5.4 配套垃圾收运体系运营服务内容包括：配套垃圾收运系统进入运营期后，对相关区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并保证收运系统及周围环境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到各镇转运站

装载生活垃圾，运垃圾至资源化处理厂或政府指定临时应急场所，倾倒入指定位置，空载回程，并检修维护设备及更新重置。

## 6. 服务费

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垃圾收运服务费的付费周期为项目运营期第一日起至项目 PPP 合作期满日止，每月支付一次。

每个月结束后，项目公司应向南澳县财政局提交上一个月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垃圾收运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并同时向实施机构提交当月运营维护报告。南澳县财政局在收到付款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由实施机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审核确认无争议的项目服务费金额。常规绩效考核由实施机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影响下季度各月政府付费金额。

若项目提前交工，付费周期原则上不予提前，付费年限不变。若项目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延迟交工，则付费周期起始日延迟，付费年限缩短。若项目因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延迟交工，则付费周期起始日和终止日相应顺延，付费年限不变。

两个子项目各自独立运营，服务费各自独立计算，独立支付。

7.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6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25 年。各子项目运营服务期以其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算，运营服务期起始时间即为其付费计算起始时间。

## 七、申请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固体废物治理或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或对环保项目的投资等环保类相关领域的经营范围内容或者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 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19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

应商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7.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报名登记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8.1 有意向且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报名，下同）到广东建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15街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西梯501号）报名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获取方式。

8.2 请报名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的授权委托人须携二代身份证原件亲临现场并带齐以下证件和资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报名，否则不予受理：

(1) 营业执照副本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具有固体废物治理或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或对环保项目的投资等环保类相关领域的经营范围内容或者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5) 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6) 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19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注：报名资料中的复印件加盖各自公章，并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受理。采购人将只接受通过报名的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九、正式投标人的确认方式

9.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9.2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满足以上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即为正式投标人。正式投标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正式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正式投标人仍不够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9.3采购人将只选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成为正式投标人，只有成为正式投标人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方式：

10.1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10时00分止。

10.2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15街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西梯501号。

10.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4资格预审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10时00分。

**注：招标人定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和同一地点举行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派代表到场参加。**

#### 十一、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11.1本公告期限自 2019年4月15日至 2019年4月19日止。

11.2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 [www.cfen.com.cn](http://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系统网 [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汕头市政府采购网 [shantou.gdgpo.gov.cn](http://shantou.gdgpo.gov.cn)）、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shantou.gov.cn](http://www.shantou.gov.cn) 等媒体上发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若采购人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改、补充等，将在上述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980733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15街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西梯501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754-88788385

邮箱：[stjianrong@163.com](mailto:stjianrong@163.com)

2019年4月15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	名称：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汕头市南澳县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4-898073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15街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西梯501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754-88788385 电子信箱：stjianro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内湖地块。
1.2.1	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为南澳岛上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处理及垃圾收运服务。
1.2.2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186.4万元（不含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费用）。其中建设投资为7813.7万元（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建设期利息为176.5万元（贷款比例按80%、贷款利率按5.39%计），铺底流动资金为196.1万元。
1.2.3	建设内容	根据《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如下： 1、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设内容如下： （1）处理规模：建设一条生活垃圾处理量100t/d，预留一条50—100t/d后备生产线。 （2）处理工艺：采用“垃圾湿选+气化裂解”综合处理技术。 （3）配套2套500kw生物质气发电机组。 （4）处理厂厂址：建厂位置为南澳县后宅镇内湖地块，占地面积53.56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配套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内容如下：</p> <p>（1）后宅、云澳、深澳和青澳主要建成区采用垃圾收集站+垃圾（压缩）转运站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p> <p>（2）黄花山和其他较为分散的村居采用垃圾收集站+垃圾压缩车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p>
1.3.1	运营服务内容	<p>1、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厂进入运营期后，对处理厂的运营及维护，以及对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和，保证垃圾处理服务符合相关标准。2、配套垃圾收运系统进入运营期后，对相关区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并保证收运系统及周围环境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到各镇转运站装载生活垃圾，运垃圾至资源化处理和厂或政府指定临时应急场所，倾倒入指定位置，空载回程，并检修维护设备及更新重置。</p>
1.3.2	合作期限	<p>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6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25 年。各子项目运营服务期以其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算，运营服务期起始时间即为其付费计算起始时间。</p>
1.3.3	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	<p>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出资成立。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精神，项目资本金应不少于项目投资额的20%。</p> <p>本项目总投资为8186.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37.3万元（占总投资20%），债务资金为6549.1万元（占总投资80%）。本项目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100%出资，由社会资本方自筹解决，资本金用于部分建设资金、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政府不承担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参股项目公司，不承担融资责任。</p> <p>其余资金通过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各种投融资方式筹措。项目公司股东应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资本金。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应满足银行贷款的放款需求。</p> <p>本项目之前已获得上级财政拨款2000万元，用于本目前期征地拆迁补偿及三通一平费用，如有剩余可作为项目运营维护期的垃圾处理服务费，逐年支付给项目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资格预审公告。 申请人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详细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正式投标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实施机构（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 4.1 款规定提交）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的其他要求	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 编号：GDJR201902 申请人全称： 在2019年5月7日10时00分（申请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19年5月7日上午10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15街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西梯501号。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2	审查委员会(评审小组,下同)人数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相关规定组建,其中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复核资格预审结果后
6.3	确认是否参加后续采购投标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48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并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限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限办理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7.4	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汕头市南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8.1	本项目采购活动流程安排	<p>本项目采购活动流程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li> <li>(2) 接受申请人的报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li> <li>(3) 组织资格预审;</li> <li>(4) 资格预审结果公布,确定正式投标人;</li> <li>(5) 发出投标邀请书;</li> <li>(6) 发布招标文件;</li> <li>(7) 组织响应文件评审;</li> <li>(8) 推荐候选社会资本;</li> <li>(9)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li> <li>(10) 预中标人公示;</li> <li>(11) 确定中标人及备案。</li> </ol>
8.2	相关声明:	<p>相关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章内容为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概况,具体详细内容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约定为准。</li> <li>(2) 申请人须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能参加后续的采购投标活动。</li> </ol>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欢迎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概算投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建设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实施模式

1.3.1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具体合作模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股权结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要求。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项目建设概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达(包括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实施机构（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实施机构（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电邮或传真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收到书面答复之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实施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实施机构（采购人）就此不再另行通知，若因申请人的原因未及时获取书面答复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书面答复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申请人均具有约束力。

2.2.3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实施机构（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实施机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实施机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实施机构（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本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实施机构（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施机构（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施机构（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的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实施机构（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将通过网上公示形式公布，该公示公布视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到达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同时实施机构（采购人）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1.1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实施机构（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后续采购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参与后续采购投标的合格社会资本数量不足 3 个的，实施机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依法采用其他形式。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实施机构（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实施机构（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实施机构（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询问、质疑、投诉

8.4.1 询问：资格预审申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

8.4.2 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8.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资格预审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资格预审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七）另外提供一份电子档质疑文件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和其他有关资格预审申请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8.4.3投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1.2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实施机构（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9.3 实施机构（采购人）的权力

9.3.1 实施机构（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实施机构（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即使申请人通过了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在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如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或在履约方面发生了资格预审强制性资格条件中所禁止的行为，实施机构（采购人）可保留取消其投标资格的权利。

9.3.3 实施机构（采购人）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资格预审申请的权力，在项目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实施机构（采购人）有权宣布资格预审过程无效或拒绝所有申请，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无须向资格预审申请人解释原因。

9.4 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p>(1) 申请人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p> <p>(2)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4) 没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其它不通过的情形。</p>
2.2	详细审查标准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固体废物治理或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或对环保项目的投资等环保类相关领域的经营范围内容或者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19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 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p> <p>7.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1.2 详细审查

3.1.3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实施机构（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实施机构（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资格预审结果将通过网上公告形式公布，该公告公布视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到达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同时实施机构（采购人）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如果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 收运系统PPP项目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GDJR201902 )

申 请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资质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5) 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 (6) 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19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声明函

### 三、申请人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注：请申请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申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视为不符合资格预审条件。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_\_\_\_\_ )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实施机构(采购人)：\_\_\_\_\_ )审查我方参加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采购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第2.2“详细审查标准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提交下列资格文件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资质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复印件；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 (6) 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19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签署及递交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申请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有委托须提供，并附委托代理人双面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声明函

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南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相关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单位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不良行为；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本单位 不是 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

融资平台公司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

四、本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本单位为本次申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和声明是真实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声明函第三条内容由申请人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情况，不需要的内容删除。

### 三、申请人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